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0291  
承辦人：謝向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  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9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7208\_1\_08153638494.pdf、111D017208\_2\_08153638494.odt、  
111D017208\_3\_0815363849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重行擬具之獎章條例修正草案（含總說明、條  
文對照表）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一案，請查照並於111年11  
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研提意見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總處為使獎章制度更臻合理健全，且基於機關實務作  
業需要，前擬具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於110年3月8日及5月4日  
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為簡化服務獎章頒  
給形式，及提升激勵效果，研議服務獎章得以獎狀代之，  
視同獎章及發給獎勵金等相關措施，經參考上開各機關研  
提意見通盤檢視後，重行擬具，爰再請惠示卓見。如有修  
正意見免備文逕復本總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（帳號：  
rainingsun@dgpa.gov.tw），如無意見亦請回復。
- 二、另為落實數位政府，本總處刻正研議規劃於「A6：服務獎  
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」產製電子服務獎章證書，考量服  
務獎章係由各主管機關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，行政院以外  
之其他四院，如經評估欲使用上開系統，請併同回復。

嘉義縣政府 收文：111/11/08



1110279620

有附件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綜  
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  
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